

---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

---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相关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